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6〕(02)-0439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商拓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4条第四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 合伙律师事务所。合伙人1: 罗文元, 执业证号: 14403200910566874; 合伙人2: 林子鋆, 执业证号: 14403201310092861; 合伙人3: 张军昱, 执业证号: 14403201510677017; 合伙人4: 邱昊, 执业证号: 14403201710109013; 合伙人5: 阮丽容, 执业证号: 14403201711188842; 合伙人6: 李伟, 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155642。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5条第六条 本所开

办资金为……，由合伙人罗文元、林子鋆、张军昱、邱昊、阮丽容、李伟共同出资。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6年3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